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 蒙古国特殊保护 区域法

# 蒙古国特殊保护区法

1994年11月15日

国家宫

乌兰巴托市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宗旨

本法的宗旨是调整按自然地带特点、独特构造、珍稀濒危动植物栖息地，以保留历史、文化遗迹和风景，研究和认识其演变规律目的，纳入特殊保护和利用并保存和保护其原始风貌有关的关系。

### 第2条 特殊保护区法律法规

- 1.特殊保护区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土地法、文化遗产保护法、许可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本条于2014.5.15、2023.1.6日修改）
- 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按条约的规定执行。

### 第2<sup>1</sup>条 法律术语（本条于2023.1.6日增加）

- 1.“特殊保护区经营管理计划”是指科学组织特殊保护区保护、恢复及合理利用的中短期行动计划文件；
- 2.“特殊保护区内部区划”是指根据自然保护区和环境综合体形态特性，兼顾珍稀、稀有动植物、历史文化古迹位置而确定的，不同保护制度区域划分。

### 第3条 特殊保护区分类

- 1.按下列形式分类国家特殊保护地区：
  - （1）自然保护区；
  - （2）自然环境综合区；
  - （3）自然储备区；
  - （4）名胜纪念区。
- 2.省可将辖区内的具体区域纳入地方特殊保护区。

### 第4条 特殊保护区周边环境区域

- 1.国家及特殊保护区可拥有环境区域。环境区域的法律关系按专门法律予以调整。（本条于1997.10.23日修改）
- 2.除法律另有规定，由主管特殊保护区中央行政机关（下称“中央行政机关”），参照相关级别公民代表会的意见，确定特殊保护区的环境区域界线。（本条于2014.5.15、2022.4.22日修改）

### 第5条 将国家边境地区和边境附近地区纳入国家特殊保护

- 1.与邻国协商可将国家边境附近地区纳入国家特殊保护区分类。
- 2.解决有关将国家边境附近地区纳入国家特殊保护区事宜时，事先应与国家边防机关协商。
- 3.国家边防机关应按相关法律和结合国家边境和边境周边地区秩序，与主管特殊保护区中央行政机关共同制定国家边境和边境周边地区活动准则。（本条于2023.1.6日修改）
- 4.以保护特殊保护区目的，可经中央行政机关决定授予边境代表、副代表、助理人员自然环境国家监察员职权。边境代表、副代表、助理只在边境区域实施自然环境国家监察员职权。

### 第6条 特殊保护区保护业务经费来源

- 1.特殊保护区保护业务预算由自然环境保护、资源恢复、土地修复措施及通过监控手段进行调查研究和宣传工作所需费用及工作人员工资报酬组成。
- 2.特殊保护区保护业务经费由下列来源组成：
  - （1）国家和地方预算投资；（本条于2003.1.2日修改）

- (2) 旅游和其他工作、服务收入；
- (3) 公民、企业、单位的捐赠和捐助；
- (4) 违反特殊保护区域法造成损失所赔偿收入；
- (5) 向政府专项基金上缴的，特别保护区内授予利用自然资源、从事旅游业务许可费及在特别保护区内提供工程和服务的一次性费用收入；（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6) 特殊保护区自然资源使用费；（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7) 特殊保护区草场使用费；（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8) 进入特殊保护区收费收入；（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9) 特殊保护区破坏环境赔偿费。（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第 6<sup>1</sup> 条 特殊保护区的经营管理**（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 特殊保护区应有明确特殊保护区的管理目的、宗旨、行动规划、组织管理机制、人力资源、融资经费、成果指标的经营管理计划，由主管特殊保护区政府成员，以十年期审批经营管理计划。
2. 明确特殊保护区可利用区域，由主管特殊保护区中央行政机关，在征求该特殊保护区管委会意见的基础上，审批规划区土地管理年度计划。
3. 自审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本条第 2 款所指土地管理计划。
4. 由主管特殊保护区政府成员审批，特殊保护区经营管理计划的实施、效益、影响有关评估规则，且按该规则每两年对计划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修改补充。
5. 地方特殊保护区可制定经管计划，且由该省、首都公民代表会议制定。

##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及其保护制度**

### **第 7 条 自然保护区**

结合其能够代表自然地带特点、特征的原始风貌状态的原始性和科学研究方面的特殊意义，以保持自然环境平衡目的，纳入国家特殊保护的地区是自然保护区。

### **第 8 条 自然保护区地带**

结合自然特征、形态、土壤、水、植物、动物特点和受人类活动影响等情况，将自然保护区分为下列地带：

- (1) 原生带；
- (2) 保护带；
- (3) 限制带。

### **第 9 条 原生带制度**

1. 以保留自然风貌和特征需要，对原生带只采取保护措施。
2. 原生带之内不得损伤自然形态只以观察形式开展调查研究，禁止开展其他活动。

### **第 10 条 保护带制度**

保护带之内除实施本法第 9 条规定，以对自然无副作用方式还实施促进动植物生长和排除灾害损失有关生物技术措施。（本条于 2017.2.2 日修改）

### **第 11 条 限制带制度**

限制带之内经相应许可，通过对自然无副作用的方式可开展下列活动：

- (1) 本法第 9、10 条所指业务；
- (2) 恢复土壤和植被；

- (3) 进行森林维护和清理；
- (4) 按批准的纲要和方法进行动物普查和调整其数量、年龄、性别、种群结构业务；
- (5) 利用温泉、医疗和其他疗养性质矿物质；
- (6) 按相应规则和确定的路线、方向组织自然旅游；
- (7) 建造及使用供游人、经许可的他人临时住宿、扎营、观察研究目房屋；（本项于2023.1.6日修改）
- (8) 摄影、录音、录像和将其用于创作作品；
- (9) 祭山、祭敖包和举行传统风俗的其他仪式；
- (10) 按相应规则，当地居民以生活用途采集和利用自然附属资源、药材和可食植物。

### 第12条 自然保护区禁止事项

自然保护区内禁止实施本法第10、11条规定用途外的下列行为：

- (1) 以开垦、挖地、爆破、探矿、采矿、取沙、采砂石、采伐林木、地质调研、金属探测、携带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爆炸物、割菖蒲、割芦苇、限制带以外修路等形式改变自然风貌；（本条于2023.1.6日修改）
- (2) 以生产目的采集自然附属资源、药材、食用植物和科技植物；
- (3) 除本法第11条4款以外的用途狩猎、捕猎、惊动野生动物，触及、毁坏野生动物窝、巢、冬穴、洞穴；
- (4) 防治和预防害虫、啮齿动物、火灾时，采用对自然环境具有负面影响的方法、设备和物质；
- (5) 建造本法第11条7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设施；
- (6) 实施污染土壤、水体、大气的各种活动；
- (7) 未经当地保护管理机关许可，牵引狗和携带枪支进入保护区；
- (8) 除非常情况外，未经事先取得当地保护管理机关许可，实施飞机降落和超低空飞行；
- (9) 建造冬营、春营、秋营、夏营设施，未经相关许可放牧；
- (10) 以生产用途利用湖泊、江河、溪流、泉、沼泽等地表水；
- (11) 实施法律及保护制度禁止的，对自然环境具有负面影响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自然环境综合区及其保护制度

### 第13条 自然环境综合区

相对保留自然原始风貌，具有历史、文化、科学以及认知和生态教育意义，被纳入国家特殊保护的地区是自然环境综合区。

### 第14条 自然环境综合区地带

结合自然特征、动植物分布、保留历史文化价值的要求和发展旅游条件等，将自然整体地区分为下列地带：

- (1) 特殊地带；
- (2) 旅游地带；
- (3) 限制地带。

### 第15条 特殊地带制度

按保留自然原始风貌要求，在特殊地带实施保护措施的同时以对自然无负面影响的方法和形式开展调查、研究，采取措施满足动植物繁殖条件及恢复土壤和排除灾害后果等措施。（本条于 2017.2.2 日修改）

#### **第 16 条 旅游地带制度**

在旅游地带以对自然环境无负面影响的形式，可按相应许可实施下列行为：

- (1) 实施本法第 11、15 条规定的行为；
- (2) 许可地区进行捕鱼。

#### **第 17 条 限制地带制度**

限制地带可实施下列行为：

- (1) 本法第 11、15、16 条规定的行为；
- (2) 从事传统畜牧业；
- (3) 按批准的图纸和许可，建造供游客和经许可的其他人使用的建筑设施；
- (4) 按批准的图纸和相应规则修路、建停车场；
- (5) 修整美化体育、公共活动场地；
- (6) 按照做生态评估而审批的总体规划发展当地居聚点。

#### **第 18 条 自然环境综合区内禁止事项**

自然环境综合区内除本法第 15、16、17 条规定，禁止实施其他目的下列行为：

- (1) 实施本法第 12 条 1-8 款、第 11 款规定的行为；
- (2) 特殊地带实施本法第 12 条第 9、10 款规定的行为；
- (3) 违反批准的总体规划和设计图纸，扩大居住区域和建造设施。

### **第四章 自然储备区及其保护制度**

#### **第 19 条 自然储备区**

以营造保留、保护和恢复具体自然特征和某种储备、资源的条件为目的，纳入国家特殊保护的地区是自然储备区。

#### **第 20 条 自然储备区种类**

将自然储备区分为下列种类：

- (1) 保留自然原始风貌、特征目的自然整体储备区；
- (2) 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创造其繁殖条件的生物储备区；
- (3) 按原始状态留存古动物、古植物的自然历史文物储备区；
- (4) 留存土地特殊形状、迹象及其构造目的地质储备区；
- (5) 保护江河、水源的水储备区。（本条于 2004.4.22 日增加）

#### **第 21 条 自然储备区制度**

1. 自然储备区内可按对纳入保护的自然资源、具体资源的状况、植物和动物物种分布、发育、繁殖无负面影响的形式从事经济。（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2. 自然储备地区内禁止建造对其自然环境具有负面影响的建筑设施和以生产用途挖掘土地、爆破、探矿、采矿、猎捕动物、采伐林木、割菖蒲、割芦苇等改变自然原始风貌、污染河水各种行为及给从事牧业的牧户指定冬季和春季草场。（本条于 2004.4.22、2022.4.22 日修改）

### **第五章 纪念区及其保护制度**

#### **第 22 条 纪念区**

以原始状态传承自然风貌和历史、文化遗迹目的，纳入国家特殊保护的地区是纪念区。

## 第 23 条 纪念区种类

1. 纪念区分为下列种类：

- (1) 自然纪念区；
- (2) 历史、文化纪念区；
- (3) 世界和国家文化遗产纪念地。（本条于 2014.5.15 日增加）

2. 自然纪念区包括特殊结构和景象区、古动植物化石发现地、地层基本切割段等珍惜岩石和化石以及瀑布、陡崖、峡谷、洞穴、岩峰、石子岩、瞭望台、丛林、矿泉、绿洲、沙漠、陨石、陨石坑、火山口等；（本条于 2014.7.1 日修改）

3. 历史文化纪念区包括古人类遗迹、城基、废墟、洞穴、尸骨、图画、岩画、鹿和人石碑、古墓、古城池、居聚废墟、城镇、城墙、城堡、渠道、堤坝、古代兵器制造床以及与传统习俗有关的山脉、敖包、祭祀和曾发生重要历史事件的地方等。

## 第 24 条 纪念区制度

1. 纪念区内采取设置栅栏和围墙、警示信号和标牌、交给地方居民负责保护等措施。
2. 纪念区离自然和历史、文化纪念物 0.1-3.0 公里之内，禁止建造削减其壮观景象的建筑物和开垦、掘地、爆破、探矿、采矿以及触动、破坏、拆卸历史、文化纪念物和可能对其造成损害的其他各种行为。
3. 依法规定世界和国家文化遗产纪念地保护制度。（本条于 2014.5.15 日增加）

## 第六章 特殊保护区域有关国家机关的职权

### 第 25 条 国家议会的职权

国家议会就特殊保护区行使下列职权：

- (1) 明确将区域纳入国家特殊保护的政策；
- (2) 经政府递交作出有关将区域纳入特殊保护的決定，并确定其分类，审批和变更自然保护区和自然环境综合区界线。

### 第 26 条 政府的职权

政府就特殊保护区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有关特殊保护区政策和法律法规；
- (2) 特殊保护区保护有关建立经济和组织体制，就该事宜协调政府机关和非政府机关业务；
- (3) 就预防特殊保护区遭受灾害、危险和排除造成的危害，组织公民、企业单位力量采取必要措施；（本条于 2017.2.2 日修改）
- (4) 编制并实施特殊保护区及其环境区域发展、生态安全保障和保持自然环境平衡国家纲要；
- (5) 本法规定的保护制度内制定该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综合区保护制度；
- (6) 划定自然储备区和纪念区边界。

### 第 27 条 主管特殊保护区中央行政机关的职权

主管特殊保护区中央行政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特殊保护区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 (2) 审批特殊保护区从事研究工作规则、业务计划，授予许可，接收相关报告、信息录入统一库；（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 (3) 进行生物物种研究和普查，制定其统计方法和业务计划，制定有关从许可区内以观察目的采集样品、测量和以调整种群目的狩猎、捕猎野生动物的规则；（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4) 审批有关清理森林、植树、恢复土壤植被规则和业务计划，确定恢复土地面积和完成该工作的方法、工艺；（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5) 制定预防和防治害虫、啮齿动物和火灾规则和方法，采取措施减轻特殊保护区遭受灾害、危险后果；（本条于 2017.2.2 日修改）

(6) 会同相关专业机关规定温泉、医疗、疗养用途其他矿物质、自然附属资源的利用规则和具有药物、食用和科技用途植物名录及其采集规则；

(7) 规定旅游线路、方向和规则；

(8) 与相应中央行政机关共同审核批准特殊保护区允许地带内居民点总体规划、新建旅游点、休闲疗养场所位置和项目；

(9) 规定特殊保护区允许的地带内可按具体用途使用的土地及其数量、利用规则以及在该地区可放羊的牲畜种类和数量；

(10) 与相关级别行政长官协商解决该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综合区设立保护管委事宜，并按公务员法第 17.1 条规定从具有自然环境专业知识、在该行业工作三年以上的公务员中选拔、委任其领导；（本条于 2006.12.22 日修改）

(11) 就水资源枯竭和受污染实际危险的具有国家重要意义大河、流域，向相关机关提请解决纳入国家特殊保护事宜。（本条于 2004.4.12 日增加）

(12) 根据许可法第 8.1 条第 1.18 项，在特殊保护区授予土地使用权时，按该法第 5.6 条第 1 款进行筛选；（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3) 授予许可法第 8.2 条 1.6 项所指特殊保护区内从事调查、研究工作许可；（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4) 制定将具体区域纳入地方特殊保护区规则；（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5) 确定国家特殊保护区内部区划；（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6) 制定国家特殊保护区经管计划，并监督实施；（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7) 制定特殊保护区经管计划的起草细则及对其效益的监测、评估规则；（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8) 制定本法第 6 条第 2 款 5、7、8 项所指费用额。（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第 28 条 省、苏木、首都、区的公民代表会议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省、苏木、首都、区的公民代表会议就特殊保护区行使下列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1) 辖区内特殊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实施有关审议行政长官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定和保障其实施；

(2) 向主管特殊保护区中央行政机关或中央政府，报送将辖区具体区域纳入国家特殊保护、变更类别、确定边界建议；（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3) 作出有关将辖区内具体部位纳入地方保护的決定，并制定其边界和保护规则；

(4) 制定地方特殊保护区经管计划，将其实施措施所需经费纳入地方预算。（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第 29 条 省、首都行政长官的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省、首都行政长官就特殊保护区行使下列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1) 组织执行特殊保护区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2) 基于调研拟定辖区具体部分区域纳入国家和地方保护、变更类别、确定边界意见，报同级公民代表会议讨论；（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3) （本条于 2022.4.22 日废止）

(4) 开展自然储备区、纪念区、地方特殊保护区保护工作；（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5) 筛选按合同负责地方特殊保护区管理的，自然资源共同管理合伙组织、法人，并与其签订合同。(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第 29<sup>1</sup> 条 苏木、区行政长官的职权** (本条于 2022.4.22 日增加)

苏木、区行政长官就特殊保护区域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灾害防治法，在辖区特殊保护区内，组织防止灾害、消除灾害后果措施；
2. 发生自然和气候问题时，在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综合区限制带、自然储备和古迹区域及其周边地区，制定保护制度和规则，根据牧场资源和承载力，在签署合同的基础上，与辖区管委会共同组织放牧和割草工作；
3. (本条于 2023.1.6 日废止)

### **第 30 条 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综合区保护管委会业务**

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综合区保护管委会（下称“保护管委会”）实施下列业务：

- (1) 保障特殊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该地区保护规则的实施；
- (2) 同取得研究许可的单位签订合同，授予该区域保护规则允许的许可，并予以监督；
- (3) 按相关规则以研究目的提取样品、调整野生动物种群结构、恢复自然资源、清理森林；
- (4) 为野生动物提供池塘、草料，撒硝石、碱面，搭建棚圈及按相关规则采取其他生物技术措施；
- (5) 允许按相关规则利用温泉、医疗、疗养用途矿物质和自然附属资源；
- (6) 标注经批准旅游线路和方向，修建必要房舍和指定停车场，规定举行体育或其他公共活动场所、规则，保障卫生条件，与公民、企业单位共同实施上述整修；
- (7) 监督经批准地带居民点美化、修建设施是否按审批的规划进行；
- (8) 协调祭山、祭敖包及其他传统风俗仪式的举行；
- (9) 宣传和介绍特殊保护区意义、保护规程、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年鉴，建立信息库；
- (10) (本项于 2023.1.6 日废止)
- (11) 起草特殊保护区经管计划，报主管特殊保护区中央行政机关，并组织实施。(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第 31 条 环保员的职权**

1. 保护管委会负责保护的工作人员和环保员享有自然环境国家监察员权利义务。
2. 特殊保护区工作的环保员行使下列职权：
  - (1) 监督本法和保护自然环境的其他法律法规的实施，制止发现的违法行为，追究过错人的相关责任；
  - (2) 以监督实施法律法规目的进入企业单位进行检查；
  - (3) 检查、暂扣有违法嫌疑公民证件，认为必要则对其交通工具进行勘验，没收其武器、装备、捕猎动物和采集物；
  - (4) 中止公民、企业单位违反法律和保护规程给自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让其限期完成有关任务，对其提出要求；
  - (5) 执行公务时穿着制服、佩带识别标示、携带武器和装备。

### **第 32 条 环保员使用武器**

1. 中央行政机关会同警察总局制定特殊保护区工作的环保员使用武器、装备的种类及其使用规则。(本条于 2008.12.19 日修改)



2. 环保员执行公务时下列情况下可使用武器：

- (1) 实际发生了犯罪人可能对环保员生命、健康造成损害的情况；
- (2) 野生动物的攻击可能对环保员生命、健康造成损害。

## 第七章 特殊保护区内的土地使用和开展调查研究

### 第 33 条 特殊保护区内的土地使用

1. 自然保护区限制带和环境综合区限制带、自然储备区、纪念区内，以具体用途和期限及一定的条件，对自然环境无负面影响的方法和形式，基于本法第 27 条 12 款所指许可，可签订合同允许蒙古国公民、企业单位使用土地。（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2. 特殊保护区内禁止外国法人、国际组织、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外国投资企业使用土地。
3. 本条第 2 款不适用于外国或国际组织在特殊保护区相应地带按本法经许可实施的项目业务。
4. 旨在扶持环境保护和文化旅游的，中央行政机关、政府机关、地方行政机关利用国家及地方预算资金，在特殊保护区使用土地有关关系中，不适用本法第 27 条 12 款所指规则，且根据其申请签订合同给予使用。（本条于 2023.5.4 日增加）
5. 公民、法人依据旅游法第 4.1.4 条以培育和发展旅游基础设施目的申请土地使用权的，可按许可法第 1.5 条 10 款所指简易规则，依据本法规定进行筛选。（本条于 2023.5.4 日增加）

### 第 34 条 土地的使用期限和数量

1. 本法第 33 条 1 款所指土地使用合同期限不低于五年，且每次延期不低于五年。授予土地使用许可及确定合同期限时，可参照该土地上实施方案的期限。（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2. 由保护管委会或苏木、区行政长官，在中央行政机关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公民、企业单位使用的土地面积。

### 第 35 条 申请土地使用

1. 公民、企业单位依据土地法第 44.8 条规则，向主管特殊保护区中央行政机关，申请土地使用权及参加筛选。（本条于 2002.6.7、2023.1.6 日修改）
2. 主管特殊保护区中央行政机关，自本法第 361 条 2 款所指接收申请材料日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就申请参与筛选的公民、企业单位有关，征求该特殊保护区管委会意见，如无则征求苏木、区行政长官的意见。（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3. 对依据本条第 2 款提出的意见，不支持公民、企业单位参与土地使用权特别许可选拔的，主管特殊保护区中央行政机关，可拒绝该申请人参与筛选。（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第 36 条 作出允许使用土地决定

1. 依据本法第 27 条 12 款所指筛选结果，由中央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授予公民、企业单位在自然保护区限制带和环境综合区限制带、自然储备区、纪念区内土地使用权。（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2. （本条于 2023.1.6 日废止）
3. （本条于 2023.1.6 日废止）
4.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决定应写明土地使用用途、所在地带、位置、边界、面积、单独或共同使用有关内容。
5. （本条于 2023.1.6 日废止）

### 第 36<sup>1</sup> 条 特殊保护区内使用土地（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授予许可筛选中

- 1.主管特殊保护区中央行政机关自行提议土地使用权筛选，则根据该特殊保护区年度土地管理规划，公开进行筛选。
- 2.两个或以上个人、法人，申请获得已反映于该特殊保护区年度土地管理规划中的土地，则主管特殊保护区中央行政机关可评估对比提出的方案，授予土地使用权。
- 3.评估参与筛选个人、法人在该特殊保护区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对获得最佳方案的个人、法人，按本法规定授予特殊保护区土地使用权。
- 4.由主管特殊保护区政府成员审批，体现参与筛选人及其提交方案的总体条件要求的规则。
- 5.按本法第 33 条 5 款所指简易规则进行筛选的，可不遵循本条第 1、2 款所指特殊保护区土地管理年度计划。（本条于 2023.5.4 日增加）

### **第 36<sup>2</sup> 条 筛选（选拔）工作顺序**（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1.按下列顺序进行筛选：

- （1）宣布项目方案的筛选；
- （2）接受方案；
- （3）参与筛选人有关征求本法第 35 条 2 款所指意见；
- （4）组织项目方案的筛选；
- （5）授予被选人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合同。

#### 2.宣布筛选：

- （1）方案筛选公告（下称‘公告’），应于进行筛选至少 30 天前，通过网上或日报公布于众；
- （2）按本法第 33 条 5 款所指简易规则进行筛选的公告，应于宣布筛选至少 10 天前，通过网上或日报公布于众。（本项于 2023.5.4 日增加）
- （3）筛选公告中应反映接受方案的地点、联系电话、截止日期、土地用途、土地面积、使用期限、地理位置、反映其边界的图；（本项号于 2023.5.4 日修改）
- （4）基于该土地的特征及性质，可提出其他条件，并将其反映于筛选公告中。（本项号于 2023.5.4 日修改）

#### 3.接受方案：

- （1）参与筛选人亲自或通过其委托代理人，将密封的方案交到主管特殊保护区中央行政机关，有正当理由无法送交的，公告指定的期限内可邮寄送交；
- （2）主管特殊保护区中央行政机关，在公告指定的期限内接收方案进行登记；
- （3）以提交方案顺序，按年、月、日、时、分进行登记，并制作专门记录和逐一建档立案；
- （4）对公告期限届满后送交的方案，制作延误送交记录，拒绝接收和予以退还；
- （5）参与方案筛选人，应预交印花税法第 39.1.6 条规定的费用；
- （6）可利用专门的软件程序网上接收方案。

#### 4.对参与筛选的方案，按下列指标逐一进行评价：

- （1）土地用途是否与土地管理计划相符；
- （2）该方案的实施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 （3）方案实施方在该土地上采取的保护、恢复措施计划和费用预算。

### **第 37 条 土地使用合同**

- 1.根据本法第 36 条 1 款所指决定，中央行政机关和保护区管委会共同与公民、企业单位签订合同，方可授予特殊保护区土地使用权证，并进行国家备案登记。（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2. 土地使用合同内容除土地法第 44 条 8 款规定，还应当写明下列事项：（本条于 2002.6.7 日修改）

- (1) 保持该地原始风貌和保护、恢复方面应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
- (2) 支付土地费用有关义务、费用额及缴纳期限；（本条于 2019.11.13、2023.1.6 日修改）
- (3) 使用和保护土地有关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 (4) 合同终止时收回土地的条件、规则，恢复、修整、归还该土地的程序。

### **第 38 条 土地使用人的权利义务**

1. 特殊保护区内使用土地的公民、企业单位享有土地法第 45 条规定的权利。（本条于 2002.6.7 日修改）

2. 特殊保护区内使用土地的公民、企业单位除承担土地法第 45 条规定的义务，还应承担下列义务：（本条于 2002.6.7 日修改）

- (1) 采取措施用自有资金保持、保护、恢复该地区原始风貌；
- (2) 通过规定的路径进出使用地；
- (3) 实施法律或合同约定行为有关改变使用土地状态或用途的，需向中央行政机关报送设计图纸获得批准；
- (4) 土地使用权终结时，恢复、修整所使用的土地交付保护管委会或苏木、区行政长官。

### **第 39 条 土地使用人的禁止事项**

1. 特殊保护区内使用土地的公民、企业单位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1) 将自己使用的土地全部或部分交由他人使用；
- (2) 实施本法或特殊保护区保护制度、规程禁止或合同规定以外的行为，或者对于自然环境具有负面影响的行为。（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2. 以法定依据收回使用人土地的，可不允许其再次使用特殊保护区土地。

### **第 40 条 土地使用权终结、注销及腾地**（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1. 下列情况下特殊保护区内土地使用权终结：

- (1) 按土地法第 39 条所指依据；（本条于 2002.6.7 日修改）
- (2) 屡次或严重违反该特殊保护区保护规程；
- (3) 特殊保护区土地使用权被注销。（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2. 土地使用权终结时公民、企业单位应当腾出其使用的土地，除本法第 37 条所指合同另有约定，应于九十天内交付该地区保护管委会或苏木、区行政长官。

3. 本条第 2 款所指期限内未清退土地的，由特殊保护区管委会作出强制清退决定，与管辖政府机关共同组织强制清退措施，并责令过错个人、法人承担费用。（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4. 下列情况下注销特殊保护区土地使用权：（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1) 依据土地法第 40.1.1、40.1.2、40.1.3、40.1.4、40.1.5、40.1.6、40.1.7 所指理由；
- (2) 未按印花税法规定的标准缴纳印花税。

### **第 41 条 特殊保护区开展调查研究活动的机关及其义务**

1. 获得许可法第 8.2 条第 1.6 条所指许可的单位、外国或国际学术机构按合同可在特殊保护区内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2. 特殊保护区开展调查研究的单位义务：

- (1) 遵守特殊保护区法律法规和保护规程；
- (2) 实施研究工作时获得相应许可，并支付费用；

- (3) 对自然环境无负面影响的方法完成研究工作；
- (4) 研究工作方面向保护管委会和中央行政机关汇报；
- (5) 研究过程中对自然环境造成损害的，应采取恢复措施。将该地区交付保护管委会或苏木、区行政长官。

## 第八章 其他

### 第 42 条 国家监督

1. 由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保护管委会、各级行政长官在其权限内对特殊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实施进行监督。（本条于 2002.7.10、2022.11.11 日修改）

2. 自然环境国家监察员对特殊保护区法律的实行使监督，在其权限内追究违法者的责任。

### 第 43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本条于 1995.4.17、2015.12.4 日修改）

对于违反本法个人、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

### 第 44 条 法律生效

本法自 199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蒙古国议会议长 那·巴嘎班迪